

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的信頭

立法會 CB(2)436/00-01(04)號文件

我們對公安條例的意見

我們對修訂公安條例的意見如下：

現時的公安條例規定任何遊行集會，必須在七天前向警務處處長申請「不反對通知書」，有關遊行集會才可推行，雖然政府也堅稱上述的規定，是沒有違反世界人權宣言、基本法及人權法的規定，但我們認為上述要求嚴重偏離了人權的原則，侵犯了遊行、集會的自由和權利。因此，我們建議公安條例應作以下的修訂：

1. 我們建議任何遊行、集會只要在廿四小時前通知警方便可以，如因突發事件而觸發的集會，更不應受此限制；
2. 警方不可對遊行、集會的主辦者強加附設條件，例如：指定路線、地點、形式等等；
3. 政府應撤銷以刑事化方式處理遊行、集會問題；
4. 警方有責任確保各遊行、集會可順利舉行，使參加者可順暢地表達自己的意見。

我們深信遊行、集會是市民表達意見的渠道，也是體現人權、公民權利的重要指標，但現時的公安條例，為遊行、集會的主辦者設置多重關卡，實在是不必要的；特區政府一再以內部保安理由，拒絕修訂不合時宜的公安條例，是有意繼續利用「公安惡法」，限制市民自由表達的權利，及選擇性地打擊異己，因此，我們強烈要求特區政府從速修訂已過時的殖民地惡法，使市民可以在毫無障礙下行使自己的公民權。

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

2000年11月30日